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9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蔡明軒

被告 江美玉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下午3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余富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31,935元（包括工資26,035元、零件205,900元），原告如數理賠余富盈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僅有被告車號，不足以證明為被告所撞，原告舉證不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原告承保余富盈所有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21日下午在
02 臺北市○○區○○街00號遭撞擊受損，支出修繕費231,935
03 元（包括工資26,035元、零件205,900元），原告已如數理
04 賠余富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有等事
05 實，有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表、結帳單、統一發
06 票、行照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7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
08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本件事故是否
09 為被告駕車撞擊系爭車輛？茲論述如下：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2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係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
14 利益，使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15 開時、地駕車撞擊系爭車輛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
16 原告就此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載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前揭當事人
18 登記聯單、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為證，惟該當事
19 人登記聯單僅載有被告車牌號碼，未記載交通事故發生情
20 形及發生原因，實無法認定被告車輛有原告所指過失致造
21 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而上開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
22 報告表則為原告公司員工所製作，自無以此證明本件事故
23 係被告駕車所致餘地。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4 說，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車撞擊系爭車輛
25 之事實。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1,935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02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
03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王若羽